＊一般民眾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95年11月8日印製

一、土地所有權狀正本：1.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領2.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如徵收之土地確係由舊權狀地號土地分割，則加蓋「本筆土地部份已被徵收，請自行持往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戳記於舊權狀3.權狀遺失時需附切結書（本局有格式供參）。

二、身分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書寫（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鑑章)。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1.外國人應提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4.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三、請向戶籍所在地申請最新印鑑證明書並攜帶印鑑章。

四、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者，請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

五、有欠稅者，請先向稅捐機關辦理完稅手續後，攜帶完稅證明文件正本（或於補償費清冊加蓋完稅　　戳記)。

六、有他項權利設定者，請會同他項權利人前來辦理領款手續；或持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或檢附他項權利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有限制登記者請檢附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辦理領款手續；信託財產請加附同意書。

七、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成年，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書」、印鑑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八、土地所有權人若已死亡，請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印鑑章、身分證正影本、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或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繼承分割協議書。

九、旅居國外無法前來辦理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正本「授權書請記載以下資料：授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受託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同意受託人代領補償費之徵收工程、名稱、徵收之地段、地號、補償金額、授權日期等」，及授權人前述各項文件，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鑑證明書、印章。

十、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清冊。

十一、委託他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委託人請自行簽名蓋印鑑章；委託書填寫方式，請參考樣本)，及委託人前述各項文件及印鑑章，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於補償費發放日期辦理領款手續。

＊備註：代理領取同一人二件補償費者，請準備委託人上列各項文件各二份及印鑑章，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影本請書寫（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二份及印章。代理領取同一人三件補償費者，請準備以上文件各三份；以此類推。

*本府按排訂時間假地政事務所採聯合發放作業，故請依排訂時間前往洽辦。
*於事後洽辦者：先至本府地政處→由地政事務所審核→再至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領款。
*為確保您的權益，若有疑問，請於收到公文後儘速與我們聯絡。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聯絡電話：（02）24201122 轉2406。

樣本

委　　託　　書

事由：(徵收工程名稱)，徵收本人○○○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補償金額為：補償費及加成補償合計○○○元。本人因事忙不克至　貴府辦理領取補償費手續。茲委託○○○至 貴府辦理。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委託人：○○○（蓋印鑑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住址：○○○○○○號
電話：○○○○○○○○
受託人：○○○（蓋印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住址：○○○○○○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